国家税务总局龙州县税务局

催　告　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龙州税强催〔2026〕170号

广西冠烨劳务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1423MAA7ND4N6R）：

本机关于2026年10月8日向你(单位)送达龙州税二分通〔2026〕285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叁拾肆万零玖拾陆元壹角贰分（￥：340096.12）元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龙州县税务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

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苏泰斗、黄鼎诗

联系电话：07718824888

地址：国家税务总局龙州县税务局独山办公区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苏泰斗,黄鼎诗（桂税征451423250104，桂税征451423230106）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